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4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祥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祥麟犯附表編號2、3、7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附表編號1、4至6、8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祥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聲請書誤植為第3款，應予更正）、同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

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3、7所示各罪（下稱A群組）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08年6月10日，而A群組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又附表編號1、4至6、8所示各罪（下稱B群組）所處之刑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07年8月9日，而B群組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且本院均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A、B群組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其中受刑人所犯A群組之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B群組之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而本案業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表示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分別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114年6月20日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見本院卷第17、18頁）在卷可稽。是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如附表A、B群組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檢察官依上開規定聲請分別就A、B群組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另本院已發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受刑人並已表示對本案A及B群組前曾經本院以115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故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請給予較輕定執行刑機會等情，此有受刑人115年8月31日出具之受刑人意見查詢表1份（見本院卷第71頁）附卷可佐，故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A、B群組所示之罪，衡酌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罪質等節，並審酌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其

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回復社會規範秩序之要求，且考慮受刑人之意見，以及內部（即受刑人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罪前曾經本院以109年度上更一字第8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又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前曾經本院以115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嗣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非字第85號裁定撤銷並駁回檢察官聲請在案）與外部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A群組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葉乃瑋

法　官　劉美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怡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